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公告前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 479,538,185 股。

2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谭映儿女士持有公司 608,8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13%，公司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持有公司 189,04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%，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1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1%。

银禧科技于近日收到上述人员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任职/股东情况	直接持股总数（股）	直接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谭映儿	职工代表董事	608,800	0.13
顾险峰	财务总监	189,042	0.04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股东名称、减持方式、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

股东名称	拟减持方式	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拟减持不超过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谭映儿	集中竞价	3,800	0.0008
顾险峰	集中竞价	47,200	0.0098

2、减持原因：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的减持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。

3、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4、股份来源：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主要为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式获得。

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7、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承诺与履行情况

董事、高管任期股份转让相关规定：

根据相关规定董监高“在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”

截至目前，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目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，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与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彭朝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谭映儿女士、顾险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谭映儿女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
2、顾险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